

证券代码：837467

证券简称：蓝标电商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一条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	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一条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

<p>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</p>	<p>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”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